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送庄镇新
时代文明广场提升项目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送庄镇新时代文明广
场提升项目工程项目

甲 方：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赛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赛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送庄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提升项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

工程内容：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送庄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提升项目工程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明时代广场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如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开工时间及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
2.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强。

七、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中标价）为：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捌角贰分（小写：1927580.82 元）。

2.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70%，审计决算后付清余款。

八、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保证施工顺利开展。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工程材料、施工由乙方自行组织。

（3）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九、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4.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视频监控监控设施 100%落实、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十、工程质量

1、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一、保修

1、本合同的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果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导致报修，在甲方报修以后3个工作日内未解决问题，甲方自行解决的，则甲方为解决该问题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可在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故障，应承担无偿修复责任；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仅收取成本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赛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签字)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国家 863 科技产业园青商大厦 0621 室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号：999156006120000636

电话：17703791581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